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 10065 廣州街 2 號
聯絡人：吳宜潔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23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所屬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審計部 95 年 6 月 12 日臺審部一字第 0950004306 號來函，以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94 年度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，經專案調查發現，有未優先使用公設場地、遠赴風景名勝地區或高級飯店辦理支付昂貴費用、攜眷參加或購買非必要紀念品等，不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、行政團隊公約等規定，有浪費公帑之情形。

二、為杜絕上述浪費情事，請各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確實、即刻加以改正，並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，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。如有必要，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或訓練機關之場地，在其所訂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。若因場地不敷使用，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，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，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。

(二)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，不得購買紀念(禮)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。

(三)不得攜眷參加。

(四)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會議、研討會等，其對象主要為機關(構)外之人士，無法依上開規定或標準辦理者，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，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，但主管機關仍應本經費摺節原則逐案嚴加審核。

(五)凡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業務之民間機構，就其接受政府捐助或委辦事項之範圍，比照上開原則辦理。

三、上述改進原則，應由各部會首長負責督導辦理，並由本院主計處查核列管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

